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办理公开型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保理业务的批准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田玉波，会议程序和议案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一项议案：《关于批准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二、 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双方：公司为卖方，交易对方为深圳多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理公司”）

2、保理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。

3、保理业务期限：自应收账款转让之日起 12 个月。

4、应收账款转让：应收账款转让于保理公司出具《受让意见》时生效。应收账款转让后，卖方在《交易合同》项下应承担的货物质量等义务，仍由卖方继续履行，与保理公司无关。

5、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的支付：卖方在保理合同项下拥有业务额度，保理公司可应卖方申请，在受让应收账款时，向卖方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。

6、合同生效：保理合同经卖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公章，保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三、关于办理保理业务的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办理本次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。本次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本次保理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该项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董事会批准公司办理本次保理业务，授权公司董事长田玉波或其他授权代表，与保理公司签订保理合同并办理具体事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5日